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3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2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36項）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20671072號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[http:// www.nhi.gov.tw]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2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